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51 号

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承义”或“本所”）接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承义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承义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承义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承义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承义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2018年3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2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及2018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以下合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承义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发行人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8年3月28日，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经承义律师验证，截至债权登记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679.96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8.00%。

承义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5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679.96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68.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承义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承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51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鹏峰

汪益平

2018年4月4日